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4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下属控股子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信达诺”)于2019年5月16日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漳州信达诺已将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九龙”)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起诉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法院受理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漳州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2007年2月至2009年4月之间,漳州信达诺与福建九龙陆续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龙江明珠二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漳州龙江明珠二期(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室外工程部分消防工程变更增加项目)补充协议》等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将漳州“龙江明珠”二期部分安装工程发包给福建九龙施工。漳州信达诺与福建九龙就合同履约情况以及竣工结算部分事项产生分歧,且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二)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漳州信达诺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福建九龙返还漳州信达诺超付的工程款2,494.99万元并支付利息;

2、诉讼费用由福建九龙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1、2018年6月,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李廷义、蒋秀股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28,486.00万元,已申请财产保全。

2、2018年10月,公司起诉福建中海烤鳗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唐玉霖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005.96万元,已申请财产保全。

3、2018年11月,公司起诉正农(福建)实业有限公司、郑巍巍、吴雪清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3,536.17万元,已申请财产保全。2019年2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大部分诉求。

4、2019年1月,原告翔鹭(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通商”),请求判令大邦通商支付场地占用使用费及利息,涉案金额1,221.51万元,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5、除上述较大额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初至今新增其他小额诉讼3,025万元。二〇一八年年度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刊载于2019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次相关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49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27,057,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4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2,163,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42%;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893,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35%。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895,8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893,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一九年度预算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支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授权公司择机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4,54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217%;反对2,51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8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577%;反对2,51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85%;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5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反对4,893,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对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李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八《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议案九《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为互斥提案,均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八与议案九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经全体参会股东投票,议案九《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获得通过,议案八《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86,197,2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7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05,824,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9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80,373,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79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6,378,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70,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608,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18%。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娜、卞嘉虹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7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6,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2%;反对1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7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1%;反对1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6,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12%;反对1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7%;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77,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8,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56%;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22%;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66,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7,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32%;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22%;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6%。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912,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2%;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305%;反对22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94%;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1%。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86,026,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8,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87%;反对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43%;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70%。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04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00%;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78%;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2%。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6%;反对2,842,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9%;弃权581,668,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900股,因互斥提案均投了同意票视为弃权76,14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307%;反对2,842,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640%;弃权1,8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900股,因互斥提案均投了同意票视为弃权38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0053%。

(九)《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321,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7151%;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77,828,4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因互斥提案均投了同意票视为弃权76,147,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7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113%;反对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9%;弃权2,063,4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因互斥提案均投了同意票视为弃权38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487%。

议案八和议案九的表决结果:

议案八《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议案九《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为互斥提案,均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八与议案九的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经全体参会股东投票,议案九《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获得通过,议案八《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　卞嘉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5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高建兵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 | 总体出席情况 |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
|---|---|---|---|---|---|---|
|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 10 | 3,597,154,192 | 63.15% | 8 | 25,701,300 | 0.45% |
|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 53 | 71,275,277 | 1.25% | 53 | 71,275,277 | 1.25% |
|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 63 | 3,668,429,469 | 64.40% | 61 | 96,976,577 | 1.70% |

(三)董事张晓东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和张志铭先生、监事刘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总体表决情况 | | | | | |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表决结果 |
|---|---|---|---|---|---|---|---|---|---|---|---|---|---|---|
| |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同意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00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663906069 | 99.87% | 4771500 | 0.13% | 51,900 | 0.00% | 92153177 | 95.03% | 4771500 | 4.92% | 51900 | 0.05% | 通过 |
| 2.00 |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661364257 | 99.81% | 5368200 | 0.15% | 1,697,012 | 0.05% | 89911365 | 92.71% | 5368200 | 5.54% | 1697012 | 1.75% | 通过 |
| 3.00 |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662051807 | 99.83% | 4771400 | 0.13% | 1,606,262 | 0.04% | 90598995 | 93.42% | 4771400 | 4.92%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4.00 |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661364257 | 99.81% | 5459050 | 0.15% | 1,606,262 | 0.04% | 89911265 | 92.71% | 5459050 | 5.63%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5.00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3669846557 | 99.77% | 7028550 | 0.19% | 1,554,362 | 0.04% | 88393665 | 91.15% | 7028550 | 7.25% | 1554362 | 1.60% | 通过 |
| 6.00 | 关于2019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3661455007 | 99.81% | 5368200 | 0.15% | 1,606,262 | 0.04% | 90002115 | 92.81% | 5368200 | 5.54%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7.00 | 关于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3662051807 | 99.83% | 4771400 | 0.13% | 1,606,262 | 0.04% | 90598995 | 93.42% | 4771400 | 4.92%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8.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660900557 | 99.79% | 5368300 | 0.15% | 2,160,612 | 0.06% | 89447665 | 92.24% | 5368300 | 5.54% | 2160612 | 2.23% | 通过 |
| 9.00 |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660900557 | 99.79% | 5368300 | 0.15% | 2,160,612 | 0.06% | 89447665 | 92.24% | 5368300 | 5.54% | 2160612 | 2.23% | 通过 |
| 10.00 | 关于2019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9596636 | 51.14% | 4568229 | 47.11% | 1,697,012 | 1.75% | 4959663 6 | 51.14% | 4568229 | 47.11% | 1697012 | 1.75% | 通过 |
| 11.00 | 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 | 90688165 | 93.52% | 4682150 | 4.83% | 1,606,262 | 1.66% | 90688165 | 93.52% | 4682150 | 4.83%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12.00 | 关于2019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36611541 57 | 99.80% | 5669050 | 0.15% | 1,606,262 | 0.04% | 89701265 | 92.50% | 5669050 | 5.85%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13.00 | 关于注册发行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6617441 57 | 99.82% | 4988300 | 0.14% | 1,697,012 | 0.05% | 90291265 | 93.11% | 4988300 | 5.14% | 1697012 | 1.75% | 通过 |
| 14.00 |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90688165 | 93.52% | 4591400 | 4.73% | 1,697,012 | 1.75% | 90688165 | 93.52% | 4591400 | 4.73% | 1697012 | 1.75% | 通过 |
| 15.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6621410 57 | 99.83% | 4682150 | 0.13% | 1,606,262 | 0.04% | 90688165 | 93.52% | 4682150 | 4.83%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16.00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662051807 | 99.83% | 4771400 | 0.13% | 1,606,262 | 0.04% | 90598995 | 93.42% | 4771400 | 4.92%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17.00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661961057 | 99.82% | 4862150 | 0.13% | 1,606,262 | 0.04% | 90508165 | 93.33% | 4862150 | 5.01% | 1606262 | 1.66% | 通过 |
| 18.00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661961057 | 99.82% | 4771400 | 0.13% | 1,697,012 | 0.05% | 90508165 | 93.33% | 4771400 | 4.92% | 1697012 | 1.75% | 通过 |
| 19.00 | 关于调整公司独事人员的议案——选举卜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650825416 | 99.52% | 1590704 1 | 0.43% | 1,697,012 | 0.05% | 79372524 | 81.85% | 1590704 1 | 16.40% | 1697012 | 1.75% | 通过 |

上述表决结果中:编码分别为10.00、11.00和14.00的《关于2019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租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和《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共3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571,357,252股及在其任职的柴志勇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95,640股回避了表决;编码为15.00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十五项议案则均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吕晓滨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6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5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李端生先生等8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张晓东先生因公出差原因,委托董事李建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和张志铭先生等2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兵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监高等职务人选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人选作如下调整:

提名张志君女士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太钢华运达集装箱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卜彦峰先生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太钢华运达集装箱板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提名周金晓先生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监事,张志君女士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监事。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完成解聘与聘任工作。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7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20日、4月3日、4月17日和5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38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